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

## 2020 年 9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92)]

## 74/306. 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大会，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卫生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有和各个社会领域(包括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造成负面冲击，加剧了贫困与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加深了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这一情况正在让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声援**所有受疫情影响的民众和国家，向 COVID-19 受害者家属以及生活和生计受到影响的人表示慰问和同情，

**决心**在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全球行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与决心，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以及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的义务，并回顾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内必须及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北京宣言》<sup>3</sup> 和《行动纲要》、<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sup>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巴黎协定》、<sup>7</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sup> 落实《仙台框架》卫生问题的曼谷原则、《新城市议程》、<sup>9</sup>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0</sup> 《阿拉木图初级卫生保健宣言》、《阿斯塔纳初级卫生保健宣言》、《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11</sup>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罗马宣言》<sup>12</sup> 及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13</sup> 《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14</sup> 《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sup>15</sup>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协定、联合国成果文件、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6</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7</sup> 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18</sup>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8</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9</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74/2 号决议。

<sup>11</sup> 第 71/3 号决议。

<sup>12</sup>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

<sup>13</sup>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第 73/3 号决议。

<sup>15</sup>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sup>17</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9</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1</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23</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4</sup>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25</sup> 以及《发展权利宣言》、<sup>26</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7</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并强调各国需确保所有人权在抗击疫情期间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并确保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遵守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同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包括旨在应对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政策和国际合作，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在医疗卫生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落实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各国为应对和减轻疫情影响而制定的紧急措施、政策、战略必须是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具歧视性、有时限、成比例的，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重申**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题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推动与协调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综合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以及其核心是会员国作出的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任务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并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

<sup>19</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0</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2</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23</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4</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5</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26</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行动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以及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在世界卫生组织主导下与会员国协商，尽早、适时地启动公正、独立、全面的逐步评估进程，包括酌情利用现有机制，以检视从世界卫生组织负责协调的国际卫生领域应对疫情措施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的要求，就如何改善全球范围内预防、准备、应对大流行病的能力提出建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认识到秘书长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提出了各种行动和措施，包括他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呼吁在家中以及在全世界的家庭实现和平，并特别呼吁宗教领袖联合起来，为和平而努力，致力于全世界战胜疫情的共同斗争，以及设立联合国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基金，制定世界卫生组织《战略准备和反应计划》，制定《COVID-19 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建立《联合国立即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框架》，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就 COVID-19 的影响发布了各种相关报告和政策简报，包括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深为感谢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作出非凡努力，强调指出他们的健康和福祉十分重要，并向其维和人员被 COVID-19 大流行夺去生命的会员国及这些维和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医护人员(其中 70% 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关键作用并作出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民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并强调必须向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社区性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志愿人员、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脆弱国家以及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并注意到正在逐步达到较高人均收入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着重指出需要特别关注这些国家的关切事项和具体挑战，

**认识到**依赖初级商品、汇款或旅游业的国家因初期采取的遏制 COVID-19 传播措施而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与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干扰，因此正在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方面，特别是对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而言，因而使实现各项可

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景更加不容乐观，其中包括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疫情以及因此对全球经济和初级商品价格产生的冲击可能致使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债务困境风险的数量大幅增加，并深为关切高负债影响到各国承受 COVID-19 的冲击和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投资的能力，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老年人、青年和儿童以及对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人群的影响特别严重，并认识到疫情应对措施需要考虑到多种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相互交错的情况，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而且由于在隔离期间对有偿和无偿照护工作的需求增加，以及据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激增，这都加深了本已存在的不平等，有可能使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地方、国家、区域、全球一级的应对措施在方式方法上做到了综合、创新、各方参与、透明、包容、协调、有针对性、全政府联动、全社会参与、以人民为中心、包容残疾、敏感对待性别问题、敏感对待年龄问题、敏感对待冲突问题、预防为主和充分尊重人权，

**表示深切关注**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因疫情而有所加剧，并强调指出需要将打击此类现象作为疫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表示关切**故意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的现象，包括在互联网上，而且设计和传播此类内容的目的可能是要误导他人，也可能是要侵犯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在内的人权，还可能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对，并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反对该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多边主义与团结互助

1. **重申**致力于在各级推动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团结互助，认为这是全世界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危机及其后果的唯一途径，并确认在推动与协调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综合措施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具有根本性作用，会员国为此做出的努力具有核心作用；

2.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遏制、减轻和克服疫情及其后果，为此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注重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多层面、协调、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包括通过开发可互操作的新型数据工具和加强各种平台来支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期减轻和应对疫情的行动提供依据和不断监测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协助处境脆弱者和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未来，重新回到如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的轨道；

3. **支持**秘书长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包括旨在帮助建立救生援助走廊、打开外交与对话窗口以及给最易受疫情影响的地方和民众带来希望；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有冲突风险的国家产生冲击，以及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和不稳定状况会加剧疫情，而疫情反过来又会加剧冲突局势在人道主义方面的不利影响；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协同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驻相关国家的其他实体，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履行其规定任务，支持国家当局应对疫情，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

4. **促请**在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弘扬包容和团结，防止、谴责并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包括年龄歧视)和污名化；

5. **促请**各国确保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尊重、保护、实现所有人权，确保各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措施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 共同保护

6. **促请**会员国制定全政府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措施，提出近期和长期行动，以可持续方式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及社会照护和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应对能力，包括与社区开展互动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又促请会员国确保医疗保健系统持续运作并在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当前其他流行病所需的所有相关方面加强初级保健，并确保在传染病(包括通过不间断地进行疫苗接种方案)、被忽视热带疾病的防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卫生、母婴健康等方面不间断、安全地提供群体服务和个人服务，同时促进人人都能获得安全、可负担的饮用水以及适当、公平的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以及获得安全、充足、有营养的食物，并促进享受多样化、平衡、健康的饮食，在这方面确认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有必要根据需要增加国内融资以及发展援助；

7.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sup> 和《北京行动纲要》<sup>4</sup> 及二者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不受歧视地普遍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

8. **促请**会员国更加大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肝炎等传染性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并切实维持和扩大尚未巩固的成果，为此推动采取全面办法和提供综合服务，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又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加强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同时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出现严重 COVID-19 症状的风险较高，是受此次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人群之一；

10. **鼓励**会员国在应对疫情和实现恢复过程中顾及精神卫生问题，为此确保广泛提供紧急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的协助；

11. **促请**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应所有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执行和审查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医疗卫生系统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持续、安全地履行其他所有必需的公共卫生职能和服务；

12. **敦促**会员国使所有国家能够及时、不受阻碍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诊断工具、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以及必需的医疗卫生技术及其组件和设备，以应对 COVID-19 疫情；

13. **认识到**在有了安全、优质、有效、可及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之后，大规模接种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作用；

14.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协调努力，制定科学、循证、合作、全面的办法，根据公共卫生需要分配用于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稀缺资源；

15. **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增加疫苗和药品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加强抗击 COVID-19 方面的必要国际科学合作，加强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快速开发、制造、分发诊断用品、疗法、药品(包括抗病毒药品和基于医学的治疗规程)、疫苗、个人防护装备，并鼓励它们探讨如何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考虑酌情采纳安全和循证的传统医学和补充医学服务，坚持疗效、安全、公平、可及、可负担等目标，同时考虑到并支持现有各种机制、工具和举措(例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以及相关的认捐呼吁；

16. **重申**经修正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又重申 2001 年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其中确认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落实方式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指出有必要对新医疗产品的开发提供适当激励；

17. **促请**会员国提供更多高质量、及时、可靠的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有关的特征加以分列，为 COVID-19 应对措施提供依据，同时尊重隐私权；

18.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行，确保粮食、牲畜、产品和对农业及粮食生产必不可少的投入持续交易和进入市场，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女性农民)继续以安全方式从事其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跨国界从事工作，为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调动和分配充足资源以及加强机构能力，继续让民众获得充足、安全、可负担、有营养的食物，通过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和援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丧失生计和粮价不断上涨在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着重指出，这场大流行病正在加剧当前已非常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

19. **重申**需要确保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可安全、及时、畅通无阻地通行，需要为运输和后勤供应

线提供支持、便利和运作条件，以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的任务，在这方面又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并回顾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

20.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1. **促请**会员国确保保护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人、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阶层，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可负担的医疗保健照护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并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并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2. **又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影响，防止这一大流行病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通过在平等获得机会的基础上确保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具有连续性，维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并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例如协助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大流行病过后并在有安全保障的情况下立即返回学校，并在隔离期间协助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提供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使用可及、包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儿童的隐私和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2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防止、监测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造成的过度影响，包括其在获得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确保影响老年人医疗保健的决定尊重其尊严并促进其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4. **又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让残疾人参与应对和摆脱 COVID-19 各个阶段的政策制定和决策，消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处境脆弱者在与其他人平等获得协助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歧视，并防止、监测和应对大流行病对残疾人造成的过度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残疾人在这一大流行病结束后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25.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并继续支持移民工人及其家人应对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26. **又促请**会员国统筹开展预防、减缓和应对工作，加强各种计划和架构，以遏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增加的情况，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将此作为 COVID-19 应对工作的一部分，包



把把维持和指定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疗保健和协助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作为向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的基本服务；

27.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过重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负担以及贫困妇女人数日增(COVID-19 加剧了这一情况)、减少这一现象并重新分配劳动负担，包括通过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方案；

28. **肯定**妇女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并敦促会员国铭记需要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决策并在社会各领域平等获得领导地位和代表权，其中也包括老年人和青年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阶层，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关于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承诺和义务，并将此作为 COVID-19 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2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传播方面的应对举措，并再次强调必须根据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立法，在公共卫生方面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和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的重要作用，并确认信息和知识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同时必须采取措施打击在线上和线下传播错误信息和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包括为此传播准确、明确、基于证据和科学的信息，同时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共同恢复

30.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坚定地推动大胆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直接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通过制定摆脱危机的恢复战略，努力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上，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度，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

31. **还促请**会员国在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的基础上，以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拟订的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恢复战略，旨在颁布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启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建立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呼吁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32. **欢迎**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采取步骤，允许最贫困国家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偿还债务，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步骤，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并鼓励包括私人 and 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现有渠道解决发展中国家因疫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3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于补充各国、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调动国内公共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具有重要作用；

34.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全球可持续交通运输，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过程中通过加强有效执行交通运输和过境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多边文书取得的经验；

35. **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干扰了开放市场的正常运作、全球供应链联通以及必需品的流通，这些干扰妨碍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的工作，最终有损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重申紧急措施必须有针对性、相称、透明并具有临时性，不会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对全球供应链造成干扰，而且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并促请会员国重申互联互通的全球供应链对于确保重要医疗用品和食品供应以及其他必需的商品和服务通过陆、海、空渠道畅通无阻地跨境流动极为重要；

36. **鼓励**捐助方利用全球促贸援助议程，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得益于全球价值链和对其可持续复苏努力的外来投资提供的机遇；

37. **强调**需要加强发展合作，增加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特别是在全球性大流行病的背景下，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捐助方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

38. **又强调**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会减少可用于 COVID-19 大流行应对和恢复工作以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供资的重要资源，并促请会员国再次承诺应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加强资产返还和追索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包括为此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8</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9</sup> 规定的现有义务，并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采取有效、包容各方、可持续的防腐和反腐措施；

39.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流动性，并支持继续审议扩大特别提款权使用的问题，以加强国际货币体系的适应力；

40.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并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利用，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 重建得更好

41. **重申充分致力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此作为在这一大流行病之后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并促请会员国确保在行动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通过实现其中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为造福所有人落实《2030 年议程》，以建设更可持续、和平、公正、平等、包容、有适应力的社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又促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9</sup>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请会员国进行可持续的长期投资，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以及解决不平等和践踏或侵犯人权问题——这些问题使脆弱性大为恶化并加剧了大流行病的负面影响，并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为所有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

42.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考验了各机构的能力，重申致力于在各级促进善治，建立有实效、负责任、透明的机构以及确立更加及时回应、包容、多方参与、有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支持下，确保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采取顾及风险的应对措施，尤其是通过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以及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

43. **强调** 这场危机提供一个机遇，可藉此审议国际债务架构和国际金融体系，使之得到加强；

44. **促请** 会员国建立、加强和促进包括初级医疗保健在内的卫生系统，让卫生系统不仅做到强有力、有适应力、运作良好、治理完善、反应及时、负责任、具有综合性、立足社区、以人为本和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而且以称职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充足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卫生职能和能力、有利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作为支撑，促请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那些没有能力实施这些措施的国家提供支持，确认“一体化卫生”办法有其价值，可以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部门之间以及与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并着重指出长期以来的三方伙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迫切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45. **又促请** 会员国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转型变革的恢复计划，努力构建更包容、更公正的社会，包括为此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调动她们参与；

46. **强调指出**，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减少灾害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其中很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而加重，并强调需要支持和投资于各级的适应工作和行动，加强为建设适应能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增强社区权能和调动社区参与、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野生生物在内的生物多样性，以减少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的可能性和降低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47. **敦促** 会员国在努力战胜 COVID-19 的过程中采取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包括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sup>7</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sup>30</sup> 保持一致，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加强减少排放并提高适应力和效率的办法(例如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全球份额，促进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途径，制定更具雄心的国家计划并且由《巴黎协定》缔约方在 2020 年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从而立即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在财政规划、预算编制、公共投资管理和采购做法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当前需要紧急处理的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全球优先事项；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各种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48. **确认**各国、各区域内部和彼此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和数据不平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获取可负担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快数字技术在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教育、卫生、通信、商业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方面发挥的催化作用，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进一步推进数字治理和数字经济、科学研究、新兴技术和新数据来源，在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下，建立有适应力、全面、综合的数据和统计系统，从而能够在发生灾害时应对更多而又紧迫的数据需求，确保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

#### 伙伴关系、承诺和前进方向

49. **鼓励**继续实施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并申明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可以更好、更加统筹一致地向各国提供支助，具有战略性、灵活、国家主导、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及其具有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将有助于支持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同时维护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5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根据各国的方案需要和优先事项，支持各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后果，尤其是借鉴《立即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冠状病毒病的联合国框架》，帮助建立防范能力，以预防、发现和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公共卫生威胁，包括具有跨境性质的区域挑战；

51. **敦促**加强各级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遏制、减轻和战胜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后果，包括为此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加强此类伙伴关系对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

52.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协作，为此建立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对医疗卫生和社会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价以及对实现本国全民健康覆盖目标进展情况的审查建言献策；

53. **鼓励**会员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动员起来，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提出一项大规模、协调、综合的全球对策，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其中强调需要提出一项多边应对举措，资金至少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54.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调集资源，支持联合国发出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呼吁，同时着重指出迅速灵活地提供资金至关重要，

而且这些努力不可取代在其他紧急情况或为保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正在进行的工作或挪用其资源，并支持已经并将继续在人道主义应对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

55. **敦促**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使投资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包括为支持在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31</sup>全民健康覆盖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进行的投资，以帮助确保以可持续和包容的方式从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并确保防范大流行病以及预防、发现和应对任何未来的全球健康威胁，包括疫病暴发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56. **请**秘书长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动员联合国伙伴关系网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COVID-19大流行的工作中向会员国(应其请求)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支持；

57.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供关于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及其后果的最新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后续跟踪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11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

<sup>31</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